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12565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建川

訴訟代理人　黃耀鋒

被　　告　返古新思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沛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伍仟柒佰伍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肆萬伍仟柒佰伍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原告之用戶（電號：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），積欠原告民國111年4、5、6月份電費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45,755元，上述電費經再三催索迄今未獲繳付，為此依供電契約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45,75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111年4、5、6月份電費繳費憑證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法定代理人戶籍謄本等件為

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供電契約請求被告給付145,75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9月3日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玗倩